

2012年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 UNDER OPEN ECONOMY

开放经济条件下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及绩效评估研究

孙娜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知识产权 政策及绩效评估研究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 Under Open Economy**

孙 娜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及绩效评估研究 /
孙娜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683-8

I. ①开… II. ①孙… III. ①知识产权 - 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9208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知识产权 政策及绩效评估研究

孙 娜 著

责任编辑: 郭华良 崔紫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2.5 印张 251 千字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683-8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诞生距今已有五百多年，知识产权也并不是一个新名词。但是，我国以创新战略为重要内容之一的开放型经济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却遇到了复杂的局面。具体体现在：第一，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在绝大多数领域属于技术的追赶者，用于支持创新的资金非常宝贵，因此需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创新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仍无法确定，导致在一些领域不得不采取“广撒网”的粗放型资金投入方式；第二，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我国坚持走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参与全球治理就意味着要遵守国际规则，接受贸易伙伴对可能影响其利益的国内政策的质疑，甚至是挑战。从加入 WTO 时的“仿冒”问题到 2011 年“自主创新”政策的“违规”风波，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经常成为这些质疑和挑战的对象，因此在考虑制定和完善国内知识产权制度时不得不考虑多边、双边国际规则的约束，也给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完善而成。全书以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为切入点理解当今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背景和目的，并通过传统的分析工具分析我国创新投入资金和人员的使用效率，从而达到通过政策绩效评估辅助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目的。由此，希望本书为我国在上述复杂条件下实施创新战略的具体思路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作者衷心感谢导师张汉林教授在全书写作期间的提点和鼓励，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屠新泉教授、科研处以及出版社各位老师的帮助和协助。本书也是教育部 2011 年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我国自主创新政策的合规性评估与政策选择研究》（项目批准号：

11JJD790020)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书撰写过程中已尽力做到资料翔实、数据充分、有理有据,但书中难免有缺点或错误,作者文责自负,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 娜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内 容 简 介

从理论到实践，创新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已经得到绝大多数经济体的认可和验证，创新政策也越来越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促进经济发展的优先选项和研究重点。知识产权政策一直以来都是创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由于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达成，为成员规定了知识产权政策（主要是保护政策）的最低标准，知识产权政策从一项国内公共政策变为受到其他国家监督的政策，复杂性和重要性大幅提升，因此需要从历史、实践和实证等多个角度分析和评估知识产权政策，从而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作用和发展情况，使其服务于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

从知识产权政策的产生和发展历史来看，知识产权政策从诞生之日起就具有调节竞争和垄断的功能，是用于影响贸易和要素流动的重要政策工具。包括美国、英国和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都在不同阶段根据自身国内经济特点和发展要求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有所保留和限制，例如英国在最初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将专利权授予“第一进口人”就是为了激励知识和先进技术的进口。进入国际协调时代后，知识产权政策逐渐实现标准化，绩效评估成为理解和调整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依据。

国际组织并不是承担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国别层次评估工作的恰当载体，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属于知识产权协议的管理者，一定程度上推动和引导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普及，但并不对知识产权协议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透明度义务和争端解决机制维系《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29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端解决案例更多的是成员在多边规则中博弈的结果。主要经济体，特别是创新占经济发展重要地位的美国和日本

都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方法,但各有特点。例如美国从提高行政效率的角度出发,在进行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时通过“目标-指标”的方式衡量美国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运转的质量、效率和国际影响力;日本为创造和发展本国经济的竞争优势,分阶段采取由弱变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特别是“十一五”建设期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标志着知识产权战略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与日本相仿,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推出年度《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但在计划的针对性和明确性上仍有差距。以专利为例,研究发现:第一,国内申请者是我国专利申请的主体,但国外申请者的专利申请成功率更高;第二,我国专利申请者在本国和其他国家(美国)的专利申请都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与日本、韩国等相比,我国专利申请者在其他国家,如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存在很大差距;第三,我国高技术产业研发投入显著高于我国制造业的平均水平,但我国高技术产业主体为三资企业,研发强度仍远远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第四,我国高技术产业出口占制造业出口的比重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考虑到我国以加工贸易为主的贸易方式,贸易结构出现的这一情况也并不难理解。2007年美国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措施的争端,最终专家组报告部分支持了美国的请求。这一案件表明知识产权政策的强制性和强保护趋势,同时随着贸易关系的紧密发展,国内知识产权制度将面临来自其他国家的持续监督和挑战。

实证分析是政策绩效评估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难点。难点之一是确定评估的理论基础,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难点之二是选取适当的可量化指标达到评估目的,即评估方法的可行性。专利是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实证分析方面,本书从专利的创造、保护和运用政策三个方面进行评估。

首先,通过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评估专利创造政策,即研究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与专利产出的关系,结果表明我国专利创造整体呈现规模收益递增,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专利创造能力提升的影响力显著,但受数据

数量限制,不能判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等政策的影响力;同时,对高技术产业整体和五个分行业的分析表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研发资金对于高技术产业专利创造的作用增强,专利创造的社会综合环境明显改善,但对不同的高技术行业,影响效果相差较大。例如医药制造业专利产出的要素密集度发生逆转,从劳动密集型转变为资金密集型;除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的专利产出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以外,其他高技术行业均为资金密集型,因此未来我国在鼓励高技术产业专利创造时应更加注重研发资金的投入和政策力度。

第二,专利保护政策是知识产权政策国际协调的重要内容,受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督最多,本书通过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进口贸易之间的关系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扩张效应和市场垄断效应,结果表明对于我国而言,知识产权保护对进口贸易整体和高技术产业进口的市场扩张效应均大于市场垄断效应,其中高技术产品进口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敏感度更高。因此现阶段我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进口贸易的增长。

第三,专利在运用期间会持续对经济增长发挥作用,本书建立了专利申请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的误差修正模型,通过专利对经济增长的短期影响系数与长期影响系数两者的差别体现这一作用效果。结果显示长期来看,专利对经济增长的弹性系数(0.751)大大超过短期弹性系数(0.202),也即专利在存续期间仍继续发挥了促进经济增长的正面作用,但是0.751的弹性值仍较小,说明我国应进一步改进专利运用政策,以激发专利对经济增长的持续作用。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意义与价值	1
1.2 研究基础与文献综述	3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3
1.4 研究结构与研究内容	14
1.5 拟突破难点和创新之处	15
第2章 知识产权政策的产生和理论基础	17
2.1 知识产权的定义	17
2.2 知识产权政策的产生和发展	22
2.3 知识产权政策的理论基础	31
2.4 本章小结	35
第3章 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	37
3.1 政策评价机制综述	37
3.2 主要国际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	39
3.3 美国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	48
3.4 日本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	68
3.5 其他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	78
3.6 本章小结	79
第4章 开放经济条件下中国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现状	83
4.1 影响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战略性文件	83
4.2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主要内容和现状——国内部分	88

4.3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主要内容和现状——国际部分	97
4.4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以专利为例	101
4.5 本章小结	108
第5章 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的框架、内容和方法	111
5.1 构建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的理论基础	111
5.2 构建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的准备	116
5.3 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123
5.4 对知识产权政策评价机制的补充解释	125
5.5 本章小结	125
第6章 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实证分析：以专利为例	127
6.1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政策实施绩效实证分析	127
6.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实施绩效实证分析	138
6.3 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政策实施绩效实证分析	142
第7章 结论及未来研究方向	147
7.1 知识产权政策通过调节垄断和竞争的关系影响经济发展	147
7.2 开放型经济条件下我国对待知识产权的态度应 是“学习大于抵制”	148
7.3 未来研究方向	150
附表	153
参考文献	176

第1章 导 论

1.1 研究意义与价值

经济全球化不仅促进了最终产品的跨国流动,更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国际转移,前者体现为全球贸易额的不断增长,而后者则体现为资本、知识和人才的国际流动。以美国为代表的先进工业化国家较早地注意到知识资源的创造、占有和运用,不仅通过系统的知识产权政策牢牢地把握知识创新的前沿阵地,提升综合国力,并且成功地将知识产权保护加入 WTO 一揽子协定,制定全球贸易体系的知识产权政策,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和跨国公司内部化等不同渠道实现国家竞争优势和国家利益最大化。

伴随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我国日益融入经济全球化,近三十年的经济年均增长率达到 9.8%,特别是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开放促改革的决心以及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的稳定表现,向全球化的经济体系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另一方面,为了寻求可持续发展动力,积极促进创新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我国建立了一系列创新制度,推出了旨在促进创新和发明运用的政策措施,知识产权制度就是这些制度的一部分。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有部分内容属于法律范畴,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但不仅限于此。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始关注知识产权,开始试图寻求适宜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包括创造政策、保护政策和运用政策)促进知识的增加和技术进步。我国虽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建立于改革开放初期,仅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型经济发展进一步深化,已经需要对我

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绩效进行评估,从而实现知识产权政策服务于知识产权战略,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目的。

1.1.1 构建科学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体系

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政策评估研究起步较早,通常政策评估结果会被视为对外进行贸易谈判立场的实证基础与服务谈判的参考文件。本书研究政策评估工具如何有效地运用于知识产权政策评估中,并通过实证分析检验评估结果,最终得出有效的,具备国家间可比性的知识产权政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不仅可以用于对比分析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效果,也可以用于评价和预测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可能影响,为政策性分析提供较好的理论支撑。

1.1.2 服务于我国的经济全球化战略

我国在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政策上的表现不能一味地迫于双边或多边压力被动地接受知识产权政策的国际协调,而应该以我为主,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国情需要提出适合自身发展特色的知识产权政策,并恰当地体现在单边、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全面地评估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可以为这一需要提供理论支撑。

1.1.3 服务于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核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无疑,中国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政府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政策体系中,知识产权政策是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政策出发,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如何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引领和服务于中国的创新型国家战略任务的实现。

1.1.4 服务于我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08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地提出了我国中长期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即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战略重点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完成这些战略任务需要有具体的实现途径和分析评价工具,本书研究将对知识产权国家战略的目标和内涵,以及实现途径进行国际比较,同时给出借鉴建议。

1.1.5 服务于我国的其他国家性发展战略

继2006年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制定工作也于2009年开始逐步展开。这一系列规划纲要为中国的中长期发展提出了重要目标和纲领式措施。知识产权政策是实现这些规划目标的重要制度保障之一,本书研究将为知识产权政策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供可行的技术路径。

1.2 研究基础与文献综述

知识产权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种。所谓公共政策,是指以政府为主的公共机构,在一定时期为实现特定的目标,通过政策成本与政策效果的比较,对社会的公私行为所作出的有选择性的约束和指引,通常表现为一系列法令、条例、规定、规划、计划、措施、项目等。^①作为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工具,知识产权政策存在的合理性、衡量方法以及影响效果一直都是研究的重点,以下从这三个方面对既有研究做出回顾和梳理。

^① 吴鸣.公共政策的经济学分析.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1.2.1 马克思主义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合理性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垄断理论关于垄断和竞争之间的辩证关系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冲突的经济发展核心矛盾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寄生和腐朽性会伴随垄断的产生而日趋严重,敲响资本主义制度的丧钟,并必然走向灭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揭示资本主义物质生产力发展规律时,指出垄断代替自由竞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的更替是先进代替落后,因此垄断的特性同时具有消极和积极的因素,其中垄断的积极作用体现在垄断的动力机制是发展物质生产力,垄断企业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以及垄断形成的规模经济是优化经济的重要组合等方面。

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从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的角度,说明“大钱多办事、大钱好办事”。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马克思鲜明地指出垄断使生产更有效率,他说“内部实行分工的工人大军愈庞大,应用机器的规模愈广大,生产费用相对低就愈迅速缩减,劳动就更有效率”^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分析了资本集中形成垄断会“扩大和加速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即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增加它的不变部分,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相对需求”^②,同时生产资料的垄断可以节约生产费用,“节省各种建筑物”^③,“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6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99.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88 - 689.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4.

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①。马克思用七个“日益”肯定了大企业生产的有利因素,同时也表现出垄断提升劳动生产率是一个动态过程。

马克思主义垄断理论建立在辩证唯物论基础之上,把垄断和竞争当做一对矛盾的统一体,相互融合、彼此作用。恩格斯在1843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书中就论述了垄断起源于竞争,“竞争使资本同资本、劳动同劳动、土地同土地对立起来”,“实力最雄厚的在斗争中取得胜利”^②,较大的资本排挤或者吞并较小的资本,有了财产的集中,必然导致垄断的产生。同时垄断与竞争相互融合,“实际生活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竞争、垄断和它们的对抗,而且可以找到它们的合体,这个合体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只有不断投入竞争的斗争才能维持自己”^③。在现实社会经济结构中,没有绝对的垄断,也没有绝对的自由竞争,“垄断资本家彼此竞争着,竞争者逐渐变成垄断资本家”^④。垄断虽然在形态上与竞争相互对立,但是垄断本身应当是竞争的结果,这样竞争才是最有动力、最佳状态的竞争,同时垄断也应当时刻面临着竞争,这样的垄断才能够在规模经济下发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单独地提出垄断与创新之间的必然联系,但也都间接地指出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后,大企业拥有较多的资金,在机器设备和产品设计等方面可以有较多的科技费用的投入,拥有较多发明创新,可以控制更多的专利权,从而使企业获得更多利润^⑤,列宁在论述垄断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31.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22-623.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8-179.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8.

⑤ 龚维敬.垄断理论的探索——龚维敬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与技术之间关系时,主导思想是垄断阻碍技术的发展,但也没有予以绝对化。

1.2.2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内容与衡量方法的研究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一个概念问题,即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定位和内涵。追根究底,知识产权政策是促进知识创新、对研发行为表示鼓励和奖励的方案之一,但与其他方式(如设立奖项和专项合同的方式)相比,当成本和收益不十分明确时,知识产权政策是最优选择(Nancy Gallini等,2002),而对于多数行业来说情况的确如此,因此知识产权政策是一个国家促进创新、鼓励研发的整体政策的一部分,通常也是核心部分。

对于知识产权政策本身,我们比较熟悉的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它常常构成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政策考察的关键内容。衡量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研究文献比较丰富。Rapp和Rozek(1990)的衡量方法出现的比较早,同时也被美国政府引用作为佐证其全球知识产权地位的证据。他们使用专利法律代替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把159个国家的专利法律从无到有划分为0~5六个层级。Seyoum(1996)虽然也采用了美国商会的最低标准,但是他的0~3四个层级的划分依据来自IPR从业者的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和既有文献后,他构建了四个变量: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Sherwood(1997)提供了第三种方法,保护的评分范围为0~103,且适用于18个国家。评分包含8个要素,各要素的权重根据作者的个人经验而来,给该国家打分也来自作者个人经验,得出的结果是最高得分为巴哈马群岛的83分,最低得分为危地马拉的13分。Robert L.和Ostergard Jr.(2000)指出了上述三种方法的局限性,认为知识产权衡量必须结合法律因素和执行因素。既要有有无法律的层级划分,也要有执行力度的层级划分。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投资者来说,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可以强也可以弱,如果未有执行力的话,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是不存在的。

前三种衡量方法的问题在于:第一,哪种知识产权法律可以纳入衡量保护程度的范围,专利法固然理所应当,但是越来越多的经济事实证明包括品

名、版权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形式也对经济有重要贡献和意义，后面两位研究人员尝试融合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有很大的困难；第二，三种方法的可重复性不强，或未解释层级之间差异的具体标准，或过分依赖作者的个人经验。而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必须考虑执行因素虽言之有理，但作者并未提供其衡量的结果，侧面反映了执行度的定量衡量并非易事。

实践中，知识产权可以有多种保护形式。其一是将知识产权作为秘密，尽管许多公司广泛采用这一方式（Cohen 等，2000），如果潜在的创新追随者不能有效获得信息的话，对于社会整体而言这种方式是有成本的。另一种方式是对知识产权施以官方保护，如专利、版权或商标。不同的官方保护形式给予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也不同，总体来看，专利是更加广泛使用的形式。

几乎所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多年的基本趋势都是给知识产权持有者提供越来越大的保护，特别是专利。立法不断改革，使得专利权实施更加方便，可纳入专利的创新形式范围也不断扩大，专利授予期也有所增长。与这些立法变化相应的是鼓励大学和其他公共科研机构广泛使用知识产权。这些发展有不同的经济意义。如在专利有效期内加强执法与延长专利有效期两者对其后的创新者的影响有所不同。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既有成本也有收益。专利鼓励开展研究和披露信息，但社会成本是专利有效期内不能最大利用发明成果。对新研究的信息披露是有益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性研究投入。但是仅知识产权的保护远非知识产权政策的全部，还有其他重要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政策和运用政策等。

1.2.3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影响效果的研究

1.2.3.1 知识产权政策与创新

Richard J. Sullivan（1994）评估1852~1876年英国和爱尔兰专利价值时，提出使用专利数量衡量创新有局限性，专利权的价值与专利发明的经济价值是不同的概念，前者由专利持有者个人可以获得利润的多少决定，而后者由